附件4

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

（示范文本）

 小区 号 室 （业主/使用人）：

 经查，你在物业使用/装饰装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上述行为违反了房屋使用安全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一百零六条和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第110号令）第五条、第六条等相关规定，请你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，并于 日内予以整改。 逾期未整改的，将依法报告 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或者有关部门处理。

物业服务企业/房屋管理机构/社区居委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叁份，一份送达业主/使用人、一份由物业服务企业/房屋管理机构/社区居委会留存，一份报备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送达回证

送达人（盖章） 送达地点

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

被送达人（签名） 见证人